

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一)¹ 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五〇(一)²一事所提出之報告書³，

欣悉該組織第一屆全體會議採取措施以修正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並為充分遵照上述大會決議案辦理起見，不再邀請西班牙參與該組織所召開之任何會議或所進行之他種工作；

茲建議凡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會員國中尚未批准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修正議定書(第九十三條甲)者，儘速交存其批准書。

一七〇.七) 會員國學校內關於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講授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文件 E/99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提交關於本年內為實施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二)⁴所探措施之臨時報告書⁵，

深感欲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順利執行其職務，須使各方人士週知其宗旨、原則及工作，而啟發全世界所有人民認識國際組織之裨益與正當利用現有國際合作機構之方法，

茲贊許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擬定之計劃，以促進各會員國教育機關內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宗旨與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講授；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密切合作，依此方針繼續努力，並經常聯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並建議各會員國充分利用聯合國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此事所能供給之情報與意見，並加緊努力以推進各別區域內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宗旨、原則、組織與工作之講授。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六三頁。

² 同上，第七二頁。

³ 參閱文件 E/831/Rev. 1。

⁴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〇頁。

⁵ 參閱文件 E/837 及 E/837/Add. 1 及 Add. 2。

一七一.七) 與各政府間組織之關係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文件 E/106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因有在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方面負有廣大責任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設置，會員國政府允宜對上述各組織與其他現有各政府間組織之可能工作重複及精力分散一問題，重加檢討。

確認惟有各政府間組織之會員國政府始能採取使此類組織機構簡單化之行動，

用請祕書長編製各政府間組織名稱一覽表，將前依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六)所編列而載在文件 E/818 及 E/818/Add.1 內之各組織名稱，以及依據各政府間協定所設立而經祕書長認為應予增列之任何其他組織，一併載明，至遲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提送各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

建議各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就下列事項於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提出意見：

一、解散任何此類組織或將其依附或合併於聯合國或專門機關之可能性；

二、一覽表內所載任何組織與聯合國或專門機關間所能成立之關係；

並請祕書長根據其所接到之答覆作成綜合報告，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提請理事會第九屆會審議。

一七二.七)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使用日內瓦中央圖書館之計劃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文件 E/99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二九(二)⁶，第一屆世界衛生大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⁷，以及祕書長關於使用聯合國日內瓦圖書館設備之備忘錄⁸，

鑑於應使日內瓦圖書館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有其可能最大用處，

用請祕書長依大會之請求，在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使用中央圖書館之一般政策範圍內，迅速擬定計劃草案，於可能時向理事會第八屆會提出之。

⁶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七頁。

⁷ 參閱文件 E/958。

⁸ 參閱文件 E/835。